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2022年数字乡镇建设（一期）

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22]0024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坛政采竞磋[2022]0024号”（项目编号：）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2022年数字乡镇建设（一期）项目的服务。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金额：玖拾万元整（￥：900,000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直至通过验收，全程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平台维护等全过程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项目完成并上线后付至合同价款

的 7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审定价款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支付款项时须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系统开发和数据库建设，安装，系统调试，配合验收、交付、培训、维护和维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提供的系统平台、数据库等必须与投标一致，严禁擅自更改、并提供平台使用操作手册。

四、保修及售后服务：

1、平台维护：免费运维 1 年。质保期 3 年，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平台维护期内承担平台维护的责任。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平台安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

3、乙方承诺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五、验收：

平台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测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系统的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平台功能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七、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招标书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

供正规收款票据。

4、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监管，并向甲方提交监管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损失。

6、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7、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作商业性使用。

8、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八、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附则

1、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

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合同份数

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单位执贰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名称（章）：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王彦功
授权人：		授权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31-851056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账号：		账号：	1602003109200225532
税号：		税号：	91370100MA3RFXAA45
日期：		日期：	

见证方：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